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机构 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6〕1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局，委所属医疗机构，省疾控局，云大附属医院：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5〕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医疗机构精神卫生专业医师队伍建设，我委制订了《云南省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6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精神卫生专业医师队伍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关于精神科从业医师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605号）、《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5〕4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要执业机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临床或中医（包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 已注册1个执业范围，从事神经内科、儿科等临床专业的优先；

(三) 主执业所在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有“精神科”或精神心理相关二级诊疗科目；

(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临床类别医师取得已注册执业范围外、同一类别高一层次的精神卫生专业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

2. 临床类别医师截至2014年5月1日，在三级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者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省级精神专科医院（以下统称“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从业满2年，或从业不满2年但在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培训或进修的方式补足2年（既往的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3. 临床类别医师在非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从事精神科临床工作，到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进行精神科培训或进修满2年（既往的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4. 中医类别医师2013年5月1日前在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设独立精神病院区的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

合医院和民族医医院，下同）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满2年。

5. 中医类别医师2013年5月1日前在中医医院的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从业满5年，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6. 中医类别医师2013年5月1日前，在精神专科医院、设精神科病房的综合医院精神科或设独立精神病院区的中医医院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不满2年，或在中医医院的神志病科、中医心理科、心身医学科等精神类临床科室从业不满5年，或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工作的，应在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从业、培训或进修满1年（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7. 中医类别医师2013年5月1日后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的，在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从业、培训或进修满2年（培训或进修可以累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8. 经省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的。

第五条 在医疗机构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的医师，原则上不得注册第三个执业范围。在县级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以及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医师，通过培训符合条件的，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报州（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可以申请增加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

围，增加后该医师注册的执业范围应当不超过同一类别三个专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有关条件的医师，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

第七条 医师申请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应当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提出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申请。

除提交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申请表（附件）外，还应根据不同情形提交以下材料：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1项的，应提交更高一级学历证明。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4项的，应提交相应的工作证明。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2、3、5、6、7项的，应提交相应的工作证明、认定材料以及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证明。

（四）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第8项的，应提交省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证明。

第八条 原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附条件注册职业范围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为其办理附条件注册手续，在临床类别医师《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范围”后加注“精神卫生专业”，中医类别医师加注“（精神）”字样，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医师执业注册信息系统。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变更并及时告知原因。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的管理，保障其在精神（心理）科门诊、病房等工作时长及工作量。对未实际开展精神（心理）科临床工作的医师，应及时予以注销对应执业范围。

第十条 综合工作需求和个人意愿，鼓励医师申请全职转岗精神（心理）科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未全职转岗的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鼓励在原有岗位开展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要求，强化医务人员培养培训，确保精神科以及其他临床科室的医疗质量和安全。

第十二条 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晋升职称时，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原注册专业或者精神卫生专业。

第十三条 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医师获取麻精药品处方权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满足加注条件、拟申请加注的医师，应在满足条件之日起2年内提出加注申请。超过2年拟申请加注的，需在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进行为期6个月的进修，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培训进修机构、业务考核机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另行发文指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表：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申请审核表



附表

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 执业范围申请审核表

医 师 姓 名：_____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符合《云南省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的医师申请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时使用。
2. 一律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内的年月日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 拟加注执业范围临床类别医师勾选“临床类别 精神卫生专业”，中医类别医师勾选“中医类别（精神）”。
6. 学历应填写与申请类别相应的最高学历。
7. “相片”一律用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					
	所学系、专业				学 历	
家庭地址及邮编					健康状况	
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类别					
指定的考核机构名称、考核时间及结果						
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受过何种处罚或处分						
主要执业机构名称			主要执业机构登记号			
主要执业机构地址						
主要执业机构已登记的相关诊疗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依赖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康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心理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防治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精神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单位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工作、培训、进修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技术职务	证明人	

注：工作经历栏如不够，请自行另附页。



二、医师附条件注册

<p>拟申请加注执业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临床类别 精神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中医类别 （精神）</p>
<p>本人意见</p>	<p>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保证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执业医疗机构意见</p>	<p>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执业医疗机构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p>	<p>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三、备注

医师附条件注册需提供资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申请审核表》1份	填表一、二
2	身份证复印件1份	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验原件收复印件
4	与执业机构聘用（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	含聘用诊疗科目（室）名称、聘用时限和健康体检结果，填写诊疗科目时，请按《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填写一级科目和（或）二级科目
5	近6个月内二寸（约50mm*35mm）白底免冠彩照1张	贴申请表
6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完整复印件1份
7	根据《云南省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实施办法》第七条不同情形要求提交材料	验原件收复印件
8	拟申请加注的医师，应在满足条件之日起2年内提出加注申请。超过2年拟申请加注的，需在指定的精神专科医院或者综合医院精神科进行为期6个月的进修，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考核合格。	